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3破385号之二

本院作出的(2024)粤03破3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七)项的规定,现裁定如下:

(2024)粤03破3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第二页第十二行中“另管理人确认1笔职工债权7189元”应更正为“另管理人确认职工债权876029.68元”。

审	判	长	张	睿
审	判	员	林	雪
审	判	员	李	力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李	林	泽
---	---	---	---	---	---